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規定 — **交易及補助行為**

報告單位：政風室

大綱

01

規範對象

- ◆ 公職人員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03

違反利衝法 之法律責任

02

利益衝突迴 避法 14 條

交易補助行為

- ◆ 原則禁止
- ◆ 例外規定

04

案例分析

規範對象一 公職人員 (2條)



依法代理該等職務之人員
亦為本法之公職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 (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2款)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5款) - 縣市政府 (議員) 、鄉鎮市公所 (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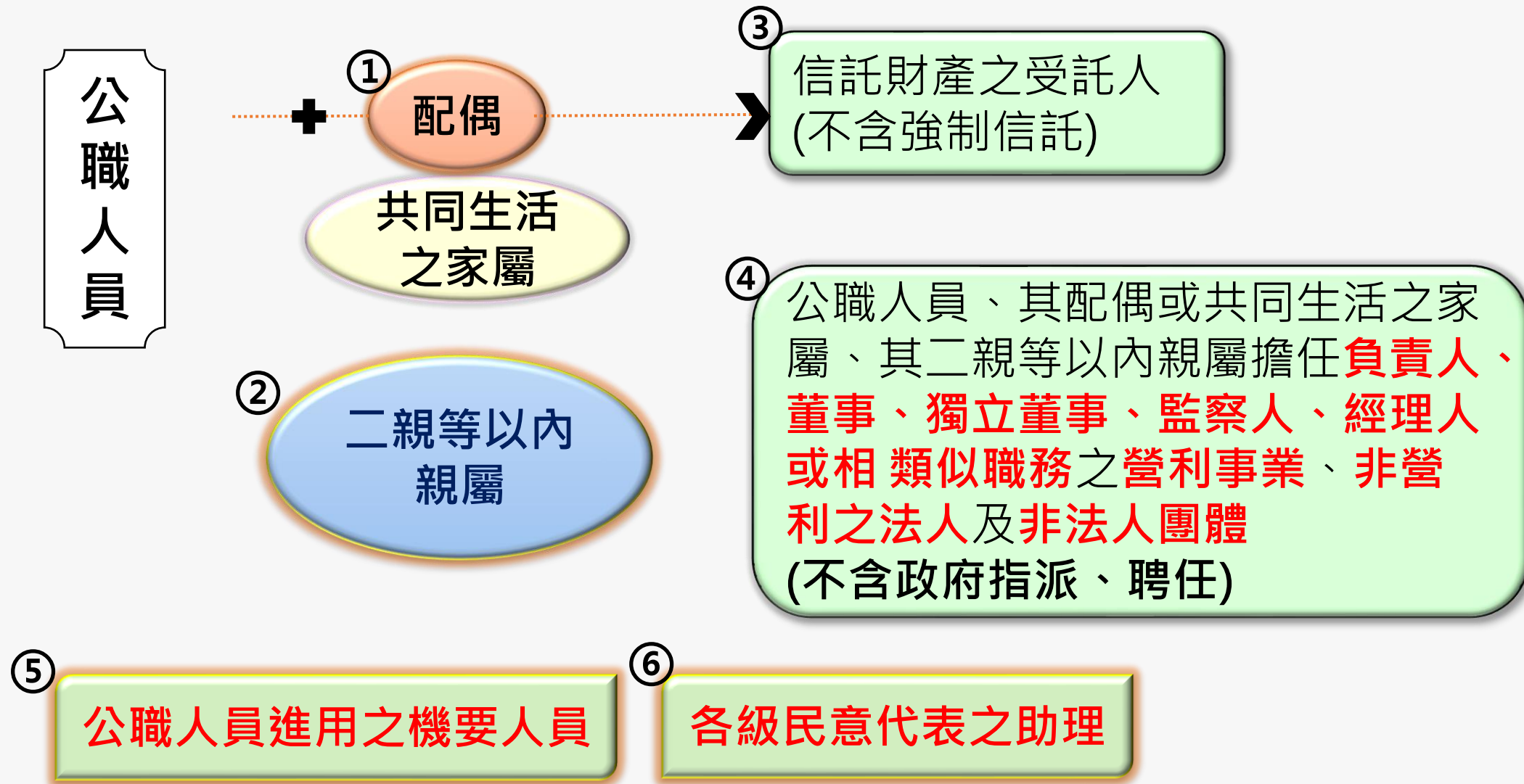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6款)



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政風、會計主管 (11款)

規範對象一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條)



第 1 4 條 **一交易及補助行為** **原則禁止**



-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規章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4 條

一交易及補助行為

例外規定(1-3款)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如公開招標、公開評選)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如緊急採購)。	身分揭露義務	
2	<u>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2.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之。其公開應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3	<p>➤ <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u> (如勞健保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p> <p>➤ <u>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u></p> <p>➤ <u>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p>		

2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因部分法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在個案中也許會用公告程序辦理，以公平競爭方式來決定得標人跟價格，交易對象不是特定的，理論上其實沒有禁止交易的必要，爰另訂排除條款。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如勞健保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

定義：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應予發給的補助（細則25條）。例如：子女教育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
- ◆上開受補助利益原為「法定福利」及「社會救助」一環，與執行職務之間，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且無事前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之必要。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項例外允許，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求。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

- ◆實務案例：屏東縣政府補助**屏東縣養豬協會**辦理「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集運化製車經營管理計畫」
- ◆補助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屏東縣養豬協會（○議員擔任協會理事長）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本案化製集運化工作屬特殊工作，本縣尚無畜牧產業團體有辦理相關化製清運工作，在無其他產業團體能處理下，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爰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核定補助屏東縣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工作。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4 條 一交易及補助行為 例外規定(4-6款)

4	<p>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如：中油公司董事長向中油購買油品。</p>
5	<p>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6	<p>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p>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但同一會計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p> <p>（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示）</p>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違反規範	裁罰金額
自行迴避	10~200萬
職權迴避	15~300萬(得按次)
假藉職權 圖利禁止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30~600萬
補助或交易 行為禁止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5~50萬(得按次)

案例研討

農委會主任秘書(公職人員)之姊夫(二親等親屬)擔任「○○漁會」理(監)事。

案例說明	案例研析
1、「○○漁會」得否與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所屬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1、 原則禁止 ，「○○漁會」為該會主任秘書之關係人。 2、例外情形：如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得與機關為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該會主任秘書仍不能免除迴避義務，仍須迴避。
2、「○○漁會(農委會主秘之關係人)」如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例外，欲與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主秘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時，有無法定注意事項?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部分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漁會」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法務部訂有揭露表範本，違者裁罰)。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會漁業署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法務部訂有公開表範本，機關未公開須受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